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钢制书架 第1部分：单、复柱书架　　承办人：邓超　共 2 页　第 1 页

主要起草单位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电话：0519-86290006　　2026 年 09 月 08 日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1	引言	增加引言，给出编制该文件的原因，编写目的，分为部分的原因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等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采纳
2	2、3	建议“GB/T 28202—2020”改为“GB/T 28202”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采纳
3	3.1	修改为“单面使用的书架”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书架使用区域为某个方向上的空间不是一个面。
4	3.2	修改为“双面使用的书架”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书架使用区域为某个方向上的空间不是一个面。
5	3.5	修改为“由两侧立柱和搁板组成的能独立存在的书架单元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单元架作为一个固定概念，已被行业熟知且广泛应用。
6	3.6	修改为“相对于主架而言，凡需依附于主架而存在的其余书架单元统称为副架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单元架作为一个固定概念，已被行业熟知。
7	4.1	增加单柱书架和复柱书架载重的分类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此处的载重是指每层搁板的载重，无论单、复柱书架均应满足。
8	5.2	增加塑料件外观要求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常见的钢制书架无塑件部件。
9	5.2.10	修改为：木制件等其他材质部件外观应符合 GB/T 3325 的规定。	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	部分采纳，已规定了木制件的外观要求，常见的钢制书架无其他材质部件。
10	6.3.2	建议像 6.3.1 和 6.3.3 一样增加样品的描述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采纳
11	6.3.2 和 6.4	需要增加试样的取样部位说明	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	部分采纳，6.4 中 GB/T 3325 已经明确给出了取样部位。
12	6.3.3.3	修改为“附着力同 6.3.1.4”。或增加：由 3 人共同观察试验情况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采纳
13	6.6	建议增加 GB/T 10357.4—2023 中 6.4、6.5 等有关加载试验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不采纳，本产品不包含门和推拉构件

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
标准项目名称：钢制书架 第1部分：单、复柱书架　　承办人：邓超　共 2 页　第 2 页

主要起草单位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电话：0519-86290006　　2026 年 09 月 08 日填写

序号	标准章条编号	意见内容	提出单位	处理意见及理由
14	6.7	建议修改为“按 GB/T 10357.5—2023 中表 1 规定的一半载荷进行均匀加载”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部分采纳，该表 1 为本标准中的表 1。
15	6.8	建议修改为“然后按 GB/T 10357.5—2023 中表 1 的规定施加均布载荷”，或直接按 4.1 载重分类表 1 加载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该表 1 为本标准中的表 1。
16	6.9	按表 1 是指 GB/T 13667.1 中表 1，还是 GB/T 10357.5—2023 中表 1。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不采纳，该表 1 为本标准中的表 1。
17	7.2	建议将 5.2.2、5.2.3、5.2.4、5.2.5、5.2.7 改为基本项目	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广东）	采纳
18	7.3	建议将“交收”改为“交付”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采纳
19	7.4	建议增加“复检”规则	国家家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采纳

说明：1.发送《征求意见稿》的单位数 110 个；

2.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的单位数 4 个；

3.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4 个；

4.收到《征求意见稿》后，回函未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:0 个;

5.没有回函的单位数：106 个。